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墨玉县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墨玉县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）参加中共墨玉县委组织部（单位名称）的墨玉县2022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(第二批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墨玉县2022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(第二批)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墨玉县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-745.7942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墨玉县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4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墨玉县华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墨玉县华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）参加中共墨玉县委组织部（单位名称）的墨玉县 2022 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墨玉县 2022 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墨玉县华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-351.6650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墨玉县华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 月 5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墨玉县众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墨玉县众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）参加 中共墨玉县委组织部（单位名称）的 墨玉县 2022 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墨玉县 2022 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墨玉县众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-511.5854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62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墨玉县众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3 年 1 月 5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